## 112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3 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」資格核定名單

## 一、依據:

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,並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120057283 號函核定。

## 二、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:

申請類組	僑生 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分發校系	
	271129	澳門	吳〇瑩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_	271081	澳門	游○謙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特殊教育學系
	241010	澳門	陳○桑	國立臺灣大學	會計學系
	242001	澳門	朱〇丞	國立成功大學	建築學系
三	463404	馬來西亞	郭○駿	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
=	413407	韓國	李○廉	國立臺灣大學	牙醫學系

## 申請 112 學年度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」注意事項 (第 3 梯次適用)

- 一、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,欲以「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(享有聲譽)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(優)之等第,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,並由教育部遴選通過者。」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,應於2023年7月15日前,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海外聯招會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,無需重複提供),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,以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,並由教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,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,並函請獲獎者人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參加菁英僑生獎學金遴選作業者,務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 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: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,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, 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,每月新臺幣一萬元;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 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,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續領資格:在學期間(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)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,學年學業總平 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五、本獎學金請領程序: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,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 書及獲獎證明文件(均為影本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,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,視同放棄申請資格,不得保留至下年度。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,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- 七、請領本獎學金者,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相關事宜,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<a href="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">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</a>): 聯絡電話:+886-2-77366712 傳真:+886-2-23976778 電子郵件:<a href="mail.moe.gov.tw">trichi@mail.moe.gov.tw</a>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No.5, Zhongshan S.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51, Taiwan (R.O.C.)